“文学淮军”擂台征文 第7季

淮河水，从我家门前流过

刘文勇

淮河，我生命流淌的血液。我与淮河、与淮河水，是分不开的。淮河，我的生命。

淮河人游泳，如吃饭喝水一样平常。夏天那个辣辣得热，那个蒸笼般得闷，让人憋闷让人难受。跳进淮河扎个猛子、滚上几滚，其舒服、快活、爽乐，是不用说的。

村里，大人孩子，游泳高手多。最高的数老五，他长相有些黑，上胸凸起，肌肉鼓突，两条胳膊有力，扳手劲，村人没人扳过他。他有不足，脚跛，走路一颠一颠的。在淮河里游泳，无论抢水、仰游，都快得如鱼在水里穿梭。别人没法撵上他。他扎猛子，从这边没入水中，转瞬就在十几米处开外出现。蹿出水面一米高，再落入水中，用手一抹脸，然后手一扬，甩出手上水珠，飞在阳光下，水珠如五彩珍珠，璀璨夺目。

老五常带一群伙伴到河对面吃瓜，淮河北岸人种的西瓜，大而圆，花皮，红瓤、蜜甜。孩子们眼馋，都想去摘一个，过过嘴瘾。但人家看得严，被逮住，得叫村里干部去领。游过河偷瓜吃的，有被逮住的。被村干部领回后，没面子，在村人面前抬不起头。跟老五到淮河北岸吃瓜就不同了。那边看瓜的是他亲戚，那老人特别喜欢老五。老五带的人，都能吃上瓜，临走，还能带着瓜游回南岸。

改革开放后，随着农业技术的进步，南岸人种的瓜，也甜。南岸淮河人的夏季，家家有瓜田，户户有菜园，消夏解暑所需，家家皆有。

淮河人，是吃淮河水的。很长时间里，是用扁担，担着水桶，挑淮河水回来，倒进水缸储存。春季，水清亮明朗，夏季，水浑不清，需明矾净水。净水时，手拿明矾，插进水缸，使劲搅水，把水搅得湍急，成飞转的漩涡，用劲绞，漩涡越旋越深，陀螺般滴溜溜地团团转，泥沙纷纷沉底，水越来越清。

很长时间，家中都是用扁担挑水的。工作后，一回家，就习惯性地摸起扁担，挑着水桶，到淮河挑水，直把将父母的水缸挑满为止。

担水，要到深水处。那儿的水，清澈，杂质也少，低下头，喝上一口淮河水，好甜好甜的。担起两桶水。过十几米的河滩，再翻坝子，坝子高，坡陡，重担在肩，攀高越顶，两脚紧紧地抠住泥土，一步步地慢慢走。

别人担水觉得累，我却觉得担水是一种乐趣，担着水桶，稳着步，压着担子，这边肩疼了，就两手抓着扁担，轻轻地、慢慢地，有技巧的将扁担从左肩换到右肩。这时，人轻松了，肩不疼了，悠悠地跨着流水般的小步子，有韵律地往前走。

现在村人吃淮河水，不用担了。政府为村民安上了自来水，水龙头一拧，清亮的淮河水哗哗地流下来，非常方便。过去水浑，要打矾，现在自来水，经过消毒过滤，卫生又安全。

淮河，我的生命；清清的淮河水，静静地从我家门前流过。

往事如烟

王开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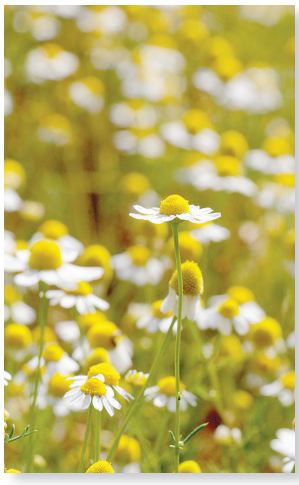

汪曾祺说，多年父子成兄弟。依我看，达到这种境界的人凤毛麟角。在我们这个传统家庭，父亲总是扮演“白脸”的角色。女儿上大学之前，这种不适感并未显现。直到她上大一那年的中秋节，吃团圆饭时，阖家举杯，蓦然起了“路远唯有念乡曲，围坐中秋独缺娃”之思念，无言的悲怆瞬时涌上心头。那一刻，我感到了一个父亲的软肋所在。孩子对来自于父亲的关爱，多漠然不领情。女儿千里之外打电话来，和妈妈总有一万句话要说。偶然不小心撞上了爸爸，也永远只关心一件事，那就是：“妈妈去哪儿了？”

可怜天下父母心。相比母亲每时每刻的嘘寒问暖，父亲则更显得寡言与沉默甚至落寞。孩子在外久了，尽管从不主动问候，当父亲的也还是真心挂念。女儿大三那年深秋，我进京出差，顺便约她见个面。女儿坐了两个小时的公交车和地铁，从京郊辗转赶来。京城的堵车，远比我想象中严重得多。直到晚上八点多，我才匆匆赶回驻地。她已经等了五个小时，晚饭也未吃成。原先设想的温馨团聚场面，因她要在十点之前赶回学校，而化为泡影。女儿让我送她到地铁口。我知道，她是想和我说说话。一路上，女儿挽着我，说些生活学习上的琐事，那是我们父女间少有的亲密。在她走进地铁检票口，回头招手告别的刹那间，内心的不舍和自责顷刻迸发，眼泪泉涌般汩汩夺眶而出，刹那间模糊了视线。年轻时读朱自清的《背影》，无从揣摩个中滋味。此时方才深度体味做父亲的不易和孤独。

“你爸上市场买了两斤刀鱼，煳好了，还有土豆饼，什么时候来家拿？”母亲在电话中急切地问。煳刀鱼和煎土豆饼一直是我的最爱，也是父亲的拿手好菜，已列入我们家庭非物质文化遗产范畴。吃了近五十年，早习以为常了，从未记得对父亲说一声“谢谢”，节日里亦无半声问候，更没有意识到，不知不觉间，他已是八十五岁高龄了。我家老爷子，身体一向硬朗，年轻时曾考入空军航校，底子打得牢。底子好的另一原因，是他平日喜欢下厨烹调，至今坚持了五十余年。

自小，我跟随爷爷奶奶生活，与老人家的感情自然深厚有加，隔辈亲。父母带着妹妹另居他处。每至周末，我固定回去住两天，倒像是串门走亲戚。爷爷奶奶家才是我的家，这思维模式已根深蒂固。父母家有啥好吃好用的，我总是偷着往爷爷奶奶家拿，妹妹发现了，一准儿上来夺。妹妹从小随父母长大，人老实听话，又肯好学上进，父母偏爱她理所当然。我上学时调皮捣蛋，在家里自小就是反面教材，正如小学班主任老师所言：顽固不化。这话父亲记住了，时常揭我的短。我也记了一辈子。

妹妹也确实不负父亲所望，一路走来，上世纪八十年代考上了大学，毕业入职成为中学教师。后来她结了婚，女婿也争气，深得父母喜爱。家庭聚会中，父亲和妹夫倒更像是父子，互相夹菜斟酒劝酒……有一年老爷子生病住院，我去陪床的第一天，到了傍晚，老爷子坚持让我回家休息，说我忙，硬留下女婿夜班值守。回家后，母亲跟着打来电话，婉转表达了老爷子不让我陪床的意思，最后交了实底儿，“你爸说你在，他不得劲儿。”原来如此！

岁月催人老，往事亦如烟。父子毕竟是至亲，所谓血浓于水，表面上看似淡然，不露声色，遇到性命攸关的坎儿，心底依然会起波澜，乃至紧张无措，牵肠挂肚。儿子如此，父亲亦然，这是无言的父爱。

开在乡野里的蜀葵

陈 玉

傍晚时分，拖着疲惫的身躯走下车，在欲关上车门的一瞬间，我被车前大树旁的两株蜀葵吸引了目光。

只见它细高的枝干上，开满了累累的粉色花朵，大朵的粉，如夕阳下的一抹晚霞，瞬间使我眼前一亮，一天的疲惫一扫而光。

关上车门后，我蹲下身去细细欣赏着眼前的花。它的植株足有一米多高，枝干通体可见细细的绒毛，浓绿的叶子与南瓜叶有几分相似，花朵以成对的形式相背而开，曲卷着边的花萼，水灵而娇艳。

这几天正是盛花期，眼前的这两株蜀葵，大朵的粉色花朵缀满枝干，朵朵欢喜，笑语盈盈。花枝顶端，仍有好多个像糖果一样的花苞慢慢鼓出来，我想象着不出几日，微风一吹，这些花苞又会吐出一团一团的甜蜜来，心里的阴霾便一扫而光，对美好充满了期待。

蜀葵因为好养活，加之花色艳丽，在农村随处可见。走在乡野里，墙根处、大树下、草垛旁，都能看到它的身影。它有黄色、粉色、紫色、红色等多种颜色，在微风里不知疲倦地开着，如同一个个扎根农村勇于追梦的有志青年，凭着一腔热情和干劲努力追寻着心中的梦。

近两年，乡村振兴的大幕徐徐拉开。一个个有志青年走出校门，优渥的城市生活不再是他们的第一选择，返乡创业成为当下的网络热词，也成为大学生实现自我价值的新舞台。他们带着先进的知识、技术和理念，纷纷投身到乡村振兴中来，如同一株株竞相开放的蜀葵花，扎根在每一寸需要的土地上，播种、开花、结果。

有人说蜀葵花的花语是“梦”，又说蜀葵好养活，耐盐碱，耐苦寒，可以露地越冬。正因为它有着坚韧的毅力和勇于挑战自我的勇气，才能随处扎根，把自己开成了梦想的样子。